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補字第128號

原告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
法定代理人 余麗貞

訴訟代理人 黃孟婕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承康間請求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(交通)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35,6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